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章程

(2023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11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21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和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为高校输送优质生源，并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推行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以

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为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由党委书记主持，学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参加（需要时扩大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和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干部聘任、招生及收费工作、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奖金福利分配方案、重大经费开支、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重大基建项目、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市教育党工委、市教育局党组督促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加强党建工作，推进邓发纪念中学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中层干部；

（三）按程序核准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章程；

（四）审核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重大资金使用和资产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组负责建强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党务队伍；

（二）指导和监督检查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教育教学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人事、工资的审核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建立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参加（需要时扩大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审议和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干部聘任、招生及收费工作、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奖金福利分配方案、重大经费开支、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重大基建项目、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党委书记、校长由市委任免，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由市委组织部任免。党委委员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层管理干部由市教育局任命。校领导班子按市管干部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他党委委员、中层管理干部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考核。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一般两周召开一次，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校长由市委任命，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对外代表学校。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党委书记由市委任命，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党建全面工作，对外代表学校党委。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三）副校长由市委组织部任命，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相应的行政、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校长负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人事、教学、德育、安全、体卫艺、总务后勤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 综合办公室（挂团委牌子）。负责学校行政及党建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跟踪落实各项教育方针政策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宣传、组织人事、工资等工作；负责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和校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共青团（含广播站）、女工、工会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迎接评估、检查与对外联系等工作。负责学校目标任务编制与考核、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议事项及其他重要工作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2.教务处（挂教研处牌子）。负责学校教学计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教学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教学质量检测的管理和实施等教学常规工作；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和学生学籍管理、学生档案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检测和评价、学生学分认定等工作；负责学校各种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教学科研活动的组织和管理，集体备课管理和监督，课题的申报和研究，教师业务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和支教工作；负责教师优秀教案、优秀课件和优秀课的评比以及教学资源库建设；负责中考备考、高考备考的科研工作；负责学校实验室设备、电教设备的管理以及学校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学科性第二课堂活动；负责学校图书馆和文印室的管理；负责教材、教辅资料的征订；负责教学目标任务的考核和教研工作的考核；负责校内外的教学交流工作。

3.总务处。负责学校基础建设，财务管理，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和其他校产管理；负责学校工程申报手续和教学办公设备的招标、采购；负责学生助学的相关工作；负责校园园林管理和清洁卫生工作；负责管理学校食堂；负责全校供水、供电、教学设备等维护与维修。

4.政教处。负责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和班级管理考核方案，组织开展爱国、爱党、爱校、爱家乡等四爱教育，组织开展新生军事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安全教育、感恩教育、理想前途教育、遵纪守法教育等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负责班风、学风、校风及校园

文化建设；负责学生个性发展指导；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及文明班、标兵的考核评定；负责全校的安全管理及安全保卫工
作；负责学校宿舍的安排，宿舍内务、宿舍纪律的管理和宿舍文
化建设；负责班主任的培训和班级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学生心理
辅导工作。

5.体卫艺处。负责制订学校体育、美术、音乐教学计划和高考
术科专业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学校体、美、音特长生
的专业训练过程及术科高考备考和思想工作；负责两操两活
动、校运会、艺术节、每周一演及学校大型文体活动及书画展演
的组织管理；负责学校大型集会队伍的管理；负责学校食品安全
和校医室的管理，协助全校清洁卫生工作；负责特长生的招生工
作；负责学校文体活动的组织、评比工作。

（二）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产生程序：学校按照《广东省中
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
际需要，遵循精简、高效原则，按程序经批准调整内部组织机构
设置并配备人员。

（三）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由分管副校长组织，
负责对本部门的工作及事项进行审议，涉及“三重一大”的重要
事项报学校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教职员工

（一）深化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推行教职工岗位聘用（任）制和竞争上岗制度，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制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提高教职工素质，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对不胜任现ze工作的教职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缓聘、待聘、解聘。

（二）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技术职称评定制度。

（四）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通过对教职工的工作评估推进学校内部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奖惩制度，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奖惩的依据。

（五）教职工严格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六）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

(一) 本校学生享有下列合法权益: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享受减免费;
3. 凡按规定被录取或转入本校的学生可取得学籍, 健全学生档案。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本校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遵守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家长

(一) 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权利有:

1. 在校学生家长享有听取学校工作报告, 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的权利;

2. 在校学生家长享有向学校反映家长意见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二) 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应履行的义务有:

1. 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条件, 依法行使监护权;

2. 学生家长应当配合学校, 对其子女进行科学有效的教育。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校长全面负责, 党组织保证监督, 教代会民主管理”及“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决策, 部门落实”的运行机制。校长主持并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党委书记主持并全面负责学校党建工作, 其他校级领导协助校长做好分管工作及校长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校长外出, 由校长委托副校长代行其职责; 各部门主任、年级级长、科组长对部门、年级、科组负责, 部门负责人对分管校级领导负责, 分管校级领导对校长负责。对涉及几个部门的工作及阶段性重点工作, 由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建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 或指定牵头部门或牵头负责人, 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和具体措施:

(一)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

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二）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三）教育教学的整体目标与任务：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促进学生身心素质的协调发展，构建学生正确的认知结构，使学生的思想、道德、行为整合一体。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四）德育工作：学校成立德育工作小组，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与人相处，自觉成为品德良好、人格健全、行为规范的模范执行者。

（五）教学工作：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抓好科学管理，深化科研教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端正教育思想，依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各学科课程，搞好科际间学科渗透，使学生获得广博的知识。
2. 认真搞好课程改革，落实新课程标准。
3. 更新教育观念，切实抓好科研课题的实践。
4.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师素质和整体教学水平。

（六）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七）学校环境是重要的教育资源，是隐性课程的具体反映，是学生安静地读书、愉快地生活的场所，校园环境的设计和布置充满教育意义，并达到绿化、净化、美化、人文化要求。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八）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资产包括举办单位授予本单位自主支配的财产和本单位的自有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本单位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资助和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

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施“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以学校会计核算为主体，使用最新政府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方式进行核算，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学校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总务处主任管理总务工作，下设出纳、会计等人员。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有《邓发纪念中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邓发纪念中学采购管理制度》《邓发纪念中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财务处理：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记账；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二）使用原则：

1. 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2. 学校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

业，不得挪作他用。

3. 学校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4. 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5.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接受审计、财政、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审计。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参与审议学校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审查学校的财务收支、依法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高中建立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校务公开制度。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师生、社会、家长和公众媒体的监督和建议，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四）纪律检查委员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

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党纪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待党内外群众的来信来访，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检举、控告；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委提出建议。

（五）家长委员会。为加强家校联系，体现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巩固学校教育效果，以家长学校为组织机构，成立以校长、副校长为核心的领导小组，学校副校长（或副书记）担任组委会主任，确定家长委员会中的常任理事和副理事。

第三十三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采用网上公开（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给家长一封信或教职工大会、学生家长会等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预决算情况，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如因合并、分立解散或直接撤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学校应当自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云浮市财政局办理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四）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需要修改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共邓发纪念中学党委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松林

事业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